**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年扩建1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9日，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扩建1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集聚区（十八里铺镇十八里铺村13号院），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依托厂区原有原料库建设，不新增占地，购置密炼机、提升机、喂料机、挤出机、切粒机、振动筛、破碎机、干燥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EVA、PE、POE，均为原生料，以及阻燃母粒、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硅酮母粒、相容剂等，生产能力可达年产1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工程：

2016年5月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900吨聚氯乙烯（PVC）电缆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7月29日取得原县环保局出具的备案意见（莘环评函〔2016〕6号）。

本次验收：

2024年9月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年扩建1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4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4〕3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5年3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2025年07月02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购纯净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料、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及下脚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年扩建1200吨环保低烟无卤电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8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最高为6.5×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3.64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13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29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无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1.49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房门口无组织VOCs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1.32mg/m3，1h平均浓度为1.25mg/m3，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5.4-56.2dB（A）之间，夜间噪声为4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投料处加大废气收集面积，进一步提高粉尘收集效率；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莘县丰源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